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彰小字第626號

原告 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芮縉

訴訟代理人 陳志強

被告 吳宗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6,677元，及其中新臺幣3萬5,928元部分，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30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6,67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訴外人黃溱楨（即源揚通訊行）購買二手Apple廠牌iPhone 15 Pro Max 256G手機（下稱系爭手機），分期總價為新臺幣（下同）5萬6,130元，並約定自民國113年12月起，分15期清償，繳款日為每月4日，每期繳款金額為3,742元。而被告僅繳付3期款

01 項後，即未再依約付款，依分期付款申購契約暨商品交付書
02 (下稱系爭契約)補充約定(下稱系爭約定)第10條約定，
03 其餘未到期款項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訴外人黃添楨於系
05 爭約定成立時，已將系爭手機價金及系爭契約所得請求之權
06 利讓與原告，原告依受讓之價金債權及遲延利息債權，請求
07 被告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4,904元，
08 及自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
09 息。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
11 本院審酌。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及繳款紀錄(見本院卷
14 第13及31頁)附卷可稽。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
1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並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
16 揭事實加以否認，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17 項、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
18 為真實。

19 (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民法第2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20 文。復約定利息為契約關係存續中之利息，如契約關係已因
21 期間屆滿而消滅，而債務人復有履行遲延之情形時，債權人
22 唯得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不得更依原有契約請求支付約定利
23 息(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4 由此可知，如債權人、債務人已就約定利息及遲延利息分別
25 約定，則在清償期屆滿前，應依約定利息之利率支付利息，
26 於有履行遲延之情形，則改依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支付遲延
27 利息，不得於履行遲延後併請求支付約定利息及遲延利息。

28 (三)依系爭約定第2條約定，分期金額為5萬6,130元，現金價格
29 交易之差額為1萬1,230元，可知該差額1萬1,230元為分期付
30 款之利息，屬約定利息之性質。復將差額1萬1,230元分攤於
31 15期，每期之利息為749元【計算式：1萬1,230元÷15期，

01 元以下四捨五入】，則每期應繳金額3,742元中，本金為2,9
02 93元【計算式：3,742元－749元】及利息為749元。

03 (四)被告於114年3月4日未依約繳款，依系爭約定第10條約定，
04 就剩餘未付金額喪失期限利益，致被告之本金分期債務視為
05 全部到期。而被告已支付3期，被告尚未繳納之本金餘額應
06 為3萬5,928元【計算式：2,993元×12期】，加計遲延日
07 (即114年3月5日)前(即第4期)所發生之利息，仍支付原
08 約定利息749元，是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3萬6,677元，及
09 其中3萬5,928元部分，自遲延日(即114年3月5日)起至清
1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即約定之遲延利息)計算之遲延
11 利息。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3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 彥 宇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6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7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
18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
19 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
20 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
21 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3 書記官 洪光耀